



关于印发贵池区促进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 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

贵政办〔2020〕20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贵池区促进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



贵池区促进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奖励 扶持政策

为促进我区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鼓励企业外向发展，根据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文件精神，参照其他地区做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在贵池区注册成立且年度财政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公司制独立法人民营建筑业企业。

二、支持方式及标准

对落户我区的民营建筑业企业，依据企业经营绩效和经济增长贡献度等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经济贡献奖励。对落户我区的民营建筑业企业，年度财政贡献500万元以下的部分，按地方财政贡献的70%给予奖励；500-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地方财政贡献80%给予奖励；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，按地方财政贡献90%给予奖励。

(二)企业落户奖励。自本政策执行之日起，对在我区内新设立的民营建筑业企业，第一年在享受上述奖励政策基础上，再增加10%的奖励。



(三)资质提升奖励。在我区注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由一级晋升特级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主项资质由二级晋升一级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专业承包企业主项资质晋升一级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企业资质在以上等级增项或增项升级的，按同级主项资质奖励金额的一半给予奖励，同年度多项资质(含增项)晋升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。

(四)创建优质工程奖励。获“鲁班奖”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获“黄山杯奖”或同等级别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获“九华山杯奖”或同等级别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三、兑现方式及时间

在我区注册成立的且符合享受本政策的民营建筑业企业，于每年1月份填写《贵池区促进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奖励申请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(奖励资金申请报告、企业完税证明、营业执照等)，经税务、住建等部门审核，报区兑付办(财政局)按规定程序审批后，于30个工作日内拨付奖励资金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建筑业企业在本市内承建工程形成贡献可纳入财政贡献总额，但在兑现奖励政策时相应扣除。



(二)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地方财政贡献总额。

(三)本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，暂定执行期限五年。

(四)本政策各镇街可参照执行，奖励资金按照“谁受益，谁负担”原则，各自承担。

(五)本政策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住建局负责解释。